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12月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提前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情形。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0417-3188315

邮箱：1107853346@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278号）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